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沛媿（原名洪莉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洪沛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洪沛媿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0、68頁）；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罪科刑（詳后述），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2項本文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此合先敘明。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 02 (一)、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03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07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1
0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而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10 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1 告。
- 12 (二)、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13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9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未自白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
20 始自白犯罪，則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後，適用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2 (三)、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5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6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9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30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31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1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於
04 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故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
05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
06 後之第23條第3項偵審均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未
07 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
09 然因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
10 審自白減刑要件，顯然對被告較有利。從而，就本件被告犯
11 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12 定，予以論罪科刑。

13 三、論罪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二)、被告係以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19 助洗錢罪。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提款卡及
22 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被害人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
23 之去向，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24 之刑減輕之。

25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50、
26 71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3.被告同時有二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9 四、撤銷改判理由

30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1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原審未及新、舊法之比較，尚有未
02 洽。

03 2.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應依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且
05 已與告訴人洪盈婷成立和解，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
06 審酌上情，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

07 (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已自白犯
08 罪，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請求減輕其刑等語，即屬有理
09 由，原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即屬無可維持，自由本院應予撤
10 銷改判。

11 五、科刑理由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系爭帳戶
13 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不法詐騙集
14 團成年成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並遂行洗錢、隱匿財產犯罪
15 所得去向，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
16 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
17 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18 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更使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
19 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參卷附本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及其實際並無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1 犯行之責難性，且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
22 人成立和解，有和解筆錄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73頁），犯
23 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高職畢業、從事網拍工作（見偵卷第
24 9頁，原審卷第43頁），現有1未成年子女需照顧之家庭狀況
25 （見本院卷第75頁），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29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2 法官 黃惠敏
03 法官 李殷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周彧亘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